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96號

聲請人 明正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銳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丁宗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具狀更正相對人之姓名為丁「宗」仁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